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大教字第1150509491號

附件：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

主旨：公告「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第5點、第6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152301993A號令修正發布。

依據：

一、依教育部115年8月7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152301993B號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綜合業務組